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03/30 16:1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10/03/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8樓
	聯絡人	王鏘彥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385
	電子郵件信箱	yen@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10001
	標案名稱	110年度第二次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56,782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6,78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56,782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後續擴充1人，金額66,591元、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依原契約條款內容及契約價金增加採購並核算付款。 （三）本項增購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03/30
	原公告日	110/03/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	否

	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3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2元 總計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1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8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60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0/04/12 12:00
	開標時間	110/04/12 14:00
	開標地點	本分署12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220號1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6樓收發室
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他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 本次如第1次公開招標，投標廠商未達3家以上，則依「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 未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或未依標價清單填寫報價者，本分署得逕認為不合格標。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中之投標標價與標價清單中之廠商報價金額不同時，以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金額為準。另標價清單中廠商報價之金額如加總錯誤，以實際金額為準。 (四) 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時間	110/03/30 16:1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